



## 證券業財務回顧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 摘要

2024 年上半年，香港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sup>1</sup>的淨盈利總額升至 190 億元<sup>2</sup>，較 2023 年下半年的 127 億元增加 50%。

以下類別的收入較之前六個月錄得廣泛增長：

-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由 80 億元增加 14%至 91 億元）；
- 來自期貨及期權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虛擬資產<sup>3</sup>交易的淨佣金收入（由 15.2 億元增加 11%至 16.9 億元）；
- 包銷及配售證券收入（由 26.1 億元增加 55%至 40.5 億元）；及
- 自營交易淨盈利（包括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虛擬資產<sup>3</sup>及其他工具）（由 7.32 億元增加 212%至 22.9 億元）。

部分增長被資產管理收入（由 182 億元下跌 14%至 157 億元）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收入（由 24 億元下跌 29%至 17 億元）的跌幅所抵銷。

非利息開支減少（由 825 億元下跌 9%至 754 億元）亦令淨盈利總額有所增加。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24 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104 億元<sup>4</sup>，較之前六個月的 947 億元增加 17%。恒生指數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報 17,719 點，較 2023 年底的收市水平高 4%。

至於聯交所參與者方面，A 組、B 組及 C 組經紀行（見表 2 的備註 2a）分別錄得 34 億元、46 億元及 22 億元的淨盈利總額。所有聯交所參與者的合計淨盈利總額為 102 億元，較之前六個月增加 6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總額為 1,677 億元，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首 20 家最大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共佔業內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85%。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定義見表 1 的備註 1a）為 4 倍。

下列表 1 概述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統計資料和財務狀況。表 2 則列出三組聯交所參與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財務表現。

表 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30/6/2024	31/12/2023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1,382	1,406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sup>1b</sup>	2,200,818	2,193,229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sup>1b</sup>	2,669,783	2,563,883

<sup>1</sup>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指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除另有註明外，聯交所參與者和非聯交所參與者均包括在內。

<sup>2</sup>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貨幣為港元。

<sup>3</sup> 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持牌法團須在新版財務申報表表格內，明確申報其來自虛擬資產交易的佣金收入以及交易盈利及虧損。2024 年上半年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買賣虛擬資產的經紀行所申報的佣金收入及交易盈利總額為 7,700 萬元。

<sup>4</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表 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續）**

	<b>30/6/2024</b>	<b>31/12/2023</b>
<b>資產負債表（百萬元）</b>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sup>1c</sup>	571,389	564,507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	167,702	148,038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240,326	183,166
自營交易持倉	63,347	69,444
其他資產	379,922	366,674
<b>資產總值</b>	<b>1,422,686</b>	<b>1,331,829</b>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712,140	624,749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24,915	28,753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5,601	2,571
其他負債	192,434	194,380
股東資金總額	487,596	481,376
<b>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b>	<b>1,422,686</b>	<b>1,331,829</b>
	<b>截至 30/6/2024 止六個月</b>	<b>截至 31/12/2023 止六個月</b>
<b>盈利及虧損（百萬元）</b>		
交易總額 <sup>1d</sup> (+18%)	63,005,061	53,488,39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4%)	9,112	7,995
來自期貨及期權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1%)	1,691	1,518
利息收入總額	20,344	20,755
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收入	4,429	4,435
包銷及配售證券收入 (+55%)	4,051	2,605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收入 (-29%)	1,691	2,365
資產管理收入 (-14%)	15,694	18,175
向集團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	26,667	27,937
其他收入	15,470	15,460
自營交易淨盈利 (+212%)	2,285	732
<b>總收入 (-1%)</b>	<b>101,434</b>	<b>101,977</b>
開支及利息支出總額	(82,406)	(89,279)
<b>淨盈利 (+50%)</b>	<b>19,028</b>	<b>12,698</b>
備註：		
1a.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u>截至 30/6/2024</u>	<u>截至 31/12/2023</u>
	4 倍	4.1 倍
1b. 活躍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Q 章）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1c.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共 3,452.18 億元（31/12/2023：3,403.73 億元）。		
1d. 交易總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資料來源：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表 2 聯交所各組別參與者<sup>2a</su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財務表現（百萬元）**

	A 組		B 組		C 組		所有聯交所參與者	
	2024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下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下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下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下半年
交易總額 <sup>2b</sup>	29,482,557	24,392,392	16,553,892	14,466,702	7,349,648	5,798,690	53,386,097	44,657,78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573	1,490	3,512	2,913	1,980	1,778	7,065	6,181
來自期貨及期權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707	600	274	281	433	423	1,414	1,304
利息收入總額	3,286	3,358	10,191	10,545	4,499	4,605	17,976	18,508
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收入	-	-	841	759	251	239	1,092	998
包銷及配售證券收入	7	47	961	815	1,269	732	2,237	1,594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收入	16	94	276	370	108	167	400	631
資產管理收入	23	104	82	11	249	292	354	407
向集團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	3,575	3,682	3,069	2,689	1,418	1,611	8,062	7,982
其他收入	2,210	1,792	714	743	1,767	1,579	4,691	4,114
自營交易淨盈利／（虧損）	69	(30)	659	940	100	157	828	1,067
<b>總收入</b>	<b>11,466</b>	<b>11,137</b>	<b>20,579</b>	<b>20,066</b>	<b>12,074</b>	<b>11,583</b>	<b>44,119</b>	<b>42,786</b>
薪金及員工福利	(2,057)	(2,029)	(3,903)	(3,493)	(3,501)	(3,676)	(9,461)	(9,198)
其他開支及利息支出	(6,006)	(6,637)	(12,087)	(13,377)	(6,342)	(7,501)	(24,435)	(27,515)
<b>淨盈利</b>	<b>3,403</b>	<b>2,471</b>	<b>4,589</b>	<b>3,196</b>	<b>2,231</b>	<b>406</b>	<b>10,223</b>	<b>6,073</b>

備註：

2a. 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在聯交所的每月成交額分為 A 組、B 組及 C 組。A 組指按市場成交額計算排名首 14 位的經紀行，B 組指排名第 15 至 65 位的經紀行，而其餘經紀行則編為 C 組。

2b. 交易總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資料來源：聯交所參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免責聲明：本文件旨在提供概括性財務數據，供有興趣人士作基準評價、研究分析或其他用途。本文件所述的觀察所得不應被視為最終的市場分析。